

戶籍紀

1.書名－戶籍紀

- Numbers 是英文的翻譯
 - －反映了書中兩個人口調查（1 +26）和
 - －區隔開的肋未人的人口調查
 - －但有很多清單：
 - 族長的奉獻於會幕的清單（7）
 - 衡量祭品：五穀、酒、油（15）
 - 為不同祭獻特定的祭品（28-29）
 - 曠野流浪的行程（33）
 - 許地的邊界（34）

Bemidbar – in the wilderness

- 在曠野中
- 這字在第一節中找到，更為適合
- 這是梅瑟五書的第四部書
- 中文戶籍紀，只能反映書中有多個人口調查

2. 年表和地理

- 大部份的敘述是描述以色列民出離埃及後，在曠野流浪的最先兩年和第四十年的事情
- 本書開首是「出埃及國後第二年二月一日，上主在西乃曠野於...」（**1:1**）
- 人民在西乃山紮營居住了大約一年，他們是在「出埃及國後，第三個月初一那一天，到了曠野（出**19:1**）

- 7-9 回憶一個月內的事情

時間 由出埃及國	情況	經文
第二年，正月初一	梅瑟豎立會幕。 族長們奉上祭獻	戶7:1,; 出40:2, 17
第二年正月， 第十四日黃昏	慶祝踰越節	戶9:1-5
第二年二月二十日	由西乃出發	戶10:11

- 戶**1:1-10:10** 發生在出埃及國第二年二月一日至二十日
- 一直到第二十章都沒有日子的指示
 - 有一個不完整的指示：**20:1**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於正月來到了親曠野，人民就在卡德士住下
 - 宣佈亞郎的死訊 **20:22-29** 可能是一個線索知道是那一年
 - 戶**33:38** 亞郎大司祭依上主的命令，上了曷爾山，死在那裡，時在以色列子民出埃及國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。

- 7-9 回憶一個月內的事情

時間 由出埃及國	情況	經文
第二年，正月初一	梅瑟豎立會幕。 族長們奉上祭獻	戶7:1,; 出 40:2, 17
第二年正月， 第十四日黃昏	慶祝踰越節	戶9:1-5
第二年二月二十日	由西乃出發	戶10:11
正月	以色列人來到卡德士	戶20:1
第四十年五月初一	亞郎去世	戶20:22-29; 33:38

西乃半島南部的行程 1:1-10:10

- 前幾章中，人民在西乃山山腳紮營居住，後來他們起程來到兩個不知名的曠野，她的名字都提醒人民麻怨上主—塔貝辣**11:3**和克貝洛特阿塔瓦 **11:34-35** 。
他們從這裡走到哈茲洛特
- 米黎盎和亞郎在哈茲洛特挑戰梅瑟的地位
- 這些地方，可能處於西乃半島的南部

西乃半島北部的行程

- 他們來到西乃東北部帕蘭曠野，梅瑟派探子偵察這地 **13:3**
- 有問題的經文在這裡出現，卡德士（Kadesh）**13:26**
- 經文一早就記載，他們出離埃及後，很早就到了卡德士，都是在帕蘭曠野，他們要在那裡流浪四十年，才能進入許地 **14:29-34**

- 另一個敘述說他們到達卡德士是在出離埃及後四十年，在曠野已逗留四十年了**20:1**
- 兩個傳統都被保留下來
- 卡德士是在帕蘭曠野的北部，接近親曠野

由卡德士到接近許地

- 他們到達厄東的國界的曷爾山，亞郎在那裡死了**20:22-27**
- 他們按上主的指示，走紅海之路**14:25**，紅海可能是指南部的阿加巴灣 **21:4**（註2）
- 然後他們往北行，在厄東的西面繞過，在兩個地點不詳的地方紮營敖波特依耶阿巴陵 **21:10**

- **21:11-13**
- 由這裡他們周遊於摩阿布來到西邊
- 首先在則勒得河旁紮了營，是在厄東與摩阿布之間
- 再走到阿爾農河，這是摩阿布北部的邊界
- 餘下去地方是在摩阿布平原上的
- 丕斯加山峰，根據申命紀的記載，梅瑟在那裡去世人（申**34:1-6**）

● 可以與第33章比較

地方	章、節
西乃山	1:1-10:10
曠野：塔貝辣、克貝洛特阿塔瓦、哈茲洛特	10:11-12:15
帕蘭曠野 (在卡德士?)	12:16;13:3 13:26
親曠野(卡德士/默黎巴)	20:1,13,14,16,22
厄東國界的曷爾山	20:22-27
?紅海的路	21:4; /14:25
敖波特及依耶阿巴陵即面朝摩阿布東邊	21:11
則勒得河	21:12
摩阿布北面邊界的阿爾農河	21:13
往摩阿布平原的路上： 貝爾、瑪塔納、納哈里耳、巴摩特、丕斯加 在摩阿布平原上的史廷/培敖耳	21:17-20 25:1,3

3. 全書結構

- 基本結構是由兩代人的入口調查和初期的行程組成

1	1:1-10:10	準備由西乃出發
2	10:11-25:18	第一代出離埃及的人民，流浪四十年，由西乃到摩阿布平原
3	26:1-36:13	新一代人在摩阿布平原出現

- 其中交織了很多敘述和法律文件

- 第1至10章之後，大部份都法律文件，當中有法律、組織的資料和故事

章	內容
11-14	以色列人抱怨與反抗（之後）
15	祭祀的法律和（帶來）贖罪祭的法律
16	科辣黑挑戰梅瑟，認為所有以色列人都是聖潔的，可以處理聖物，不應只有肋未人有此權利
17-18	關注司祭和肋未人的法律和規定
19	怎樣準備取潔用的水的法律
20	人民抱怨沒有水喝，並報導米黎盎和亞郎的死訊

章	內容
21	進入許地前最後的行程記錄
22-24	巴郎的神諭顯示上主祝福以色列
25	以色列人在巴耳培敖耳朝拜邪神，顯示他們的弱點
26	以色列人新生代的統計
27, 32,34,36	進入福地後的法律、新生代承繼土地和預定土地的劃分
29	遵守節日的法律
30	誓願的法律
31	與米德楊人的聖戰及如何處理戰利品的例子
33	行程的總結
35	設立避難城

4. 內容

1. 曠野
2. 會幕
3. 肋未人的區隔
4. 上主為他們作戰

4.1 曠野

- 在舊約中有正面和負面的意義
- 抱怨和反抗上主的地方
 - 出15:22-17:7；戶11-14
- 亦是與上主談心的地方。他們在這裡完全依賴上主的照顧，才可以過得豐盛
 - 耶2:1-3；歐2:16-17
- 以上思想常常同時出現
 - 戶20:2-13；申8:1-5

- 一群曾在埃及做奴隸在曠野與上主立約，成為上主的人民 出**19:1-8**
- 在戶籍紀中，上主試探以色列人，暗示他們已是上主的盟約的選民

4.2 會幕

- 上主與居住在自己的人民中間 = 上主在他們中支搭帳棚
- 全書「會幕」這詞共出現六十多次
- 本書大概說明會幕在人民的營幕的中央 **2:17; 3:38**
- 其他部族則環繞會幕紮營，他們之間由肋未人隔開 **2-3**
- 拆卸和在列隊中運送會幕都有清晰而詳細的指示 **4:1-33**

- 會幕的作用
 - 安放約櫃 3:31; 4:5
 - 舉行祭獻6:18
 - 上主與梅瑟對話、做決定和給予指示的地方 7:89; 17:7-8; 19
- 會幕是眾多營幕中最神聖的地方
1:50,51,53，有時被稱為聖所3:28,31,38
- 因為上主臨於會幕，所以是他們必須遵守潔淨的法律1-10
 - 神聖的上主居住在選民之中
 - 選民必須是神聖的民族

- 有另一個傳統，相信比司祭傳統更早
- 會幕是建在眾營之外 **11:24-27; 12:4-5**
 - 根據這個傳統，上主會向所有走近會幕的人發言（出33:7）
 - 祭祀不會在會幕舉行
 - 約櫃也不安放在會幕 **10:33-35; 14:44**

4.3 肋未人的區隔

- 在全本書中肋未人都被區隔開的
- 給他們管理會幕的工作
 - 看守會幕 1:47-53
 - 遷移 3:21-38; 4:1-33
 - 協助司祭在會幕供職 3:6-10
 - 他們住在會幕與人民中間作為屏障，保護雙方面
 - 保護聖所
 - 保證人民不會意外地接近聖所
- 為所有以色列人代替屬於上主的長子 3:5-13, 40-51

4.4 上主為他們作戰

-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旅程，目的是佔領許地，其間必定與原著民發生戰爭
- 上主有規定如何進行戰爭

- 首先他們必須明白勝利是上主賜予的，他們不能運用自己的力量取得勝利，因此勝利是屬於上主
 - 他們在旅程開始時，約櫃起行時唱：「上主，請你起來，使你的仇敵潰散，使懷恨你的由你面前逃走。」 **10:35**
- 由於他們忘記這個定律，襲擊阿瑪肋克人和客納罕人時失敗了 **14:39-45**
- 在另一次，他們被敵人攻擊，他們記得依賴上主的力量，便能獲勝**21:1-3, 21-35**

- 第二，他們不可以貪圖戰利品而發動戰爭。其實所有戰利品都必須獻給上主
- 有兩個方法處理戰利品：
 - 如果被打敗的敵人不是許地的原住民，所有或部份戰利品會送給聖所
 - 可以透過祭獻或
 - 是送給肋未人以支持他們的生活（**18:14, 31:9-12, 25-27**; 參閱申**20:10-15**）
 - 如果被打敗的敵人是客納罕人五族的其中一族，必須吹毀所有東西，所有人必須殺死，因為他們會領以色列人拜邪神（申**20:16-18**）

5. 兩個主題

- 看似雜亂無章，由不同的文件組合，其中有法律性，有故事性...

1	1:1-10:10 西乃敘述	專門的法律文件。與出19:1-40:38 及肋未紀無異
2	10:11-22:1a	人民在曠野流浪及不斷反抗
3	22:1b-36:13	人民準備進入客納？地

- 可以用兩個主題來克服以上的觀感

5.1

守信的上主與不守信的人民

5.2

邀請成聖與譴責罪惡

5.1 守信的上主與不守信的人民

章

1-2 戶口調查、安營秩序

3-4 肋未人被分開統計及其職務

7-9 敬拜的禮儀

- 現在人民已有組織、架構和秩序地走上進入客納罕地的路上

- 全體人民開始懷疑上主的說話

章	
12:16-17	人民質疑進入福地的計劃，懷疑梅瑟和亞郎的權力
13-14	以色列人拒絕佔領許地
20:1-13	即使梅瑟和亞郎都也不服從上主

- 上主不會因此而放棄許諾，但卻嚴厲地施罰
- 以色列仍然是許地的承繼者（**15:1**，**18**）。他們預備進入許地並佔領她**26-36**

5.2 邀請成聖與譴責罪惡

- 戶**15:40** 你們必對我的一切誡命，懷念不忘，依照遵行；這樣在你們的天主面前，你們常是聖潔的。
- 這是全書的鑰匙：以色列被邀與上主同住
 - 要求他們守書內的規定、法律等
 - 最重要的是執行上主的計劃，佔領許地
- 這邀請的對象是包括個人和團體的

- 人民不服從必須受罰

章	
12	第一代以色列人因為不服從上主，所以都在曠野死去
20:12	梅瑟和亞郎都未能進入福地
14:24-38	由於加肋布和若蘇厄保持信念，他們的後裔得以進入福地。他們是以色列第二代
32:8-15	第一代以色列的命運成為一個很好的模範：離開上主將付出沉重的代價

- 中間部份是一連串叛變與懲罰成為本書的主旨：他們必須記著曠野流浪時的情況，默想它，並從中吸取教訓

5.3 一個思想貫通三部份

- 區分
 - 神聖與俗世
 - 潔與不潔
 - 信與不信

6. 解釋文本

- 6.1 原本的歷史文本
- 從現存的文本的結構和神學思想，推論來自司祭傳統（假設）
- 他們用一些較古老的源流、充軍前的資料、一些古老的敘述：
 - 第13及14章，在刺探赫貝龍失敗的故事，融合來自司祭傳統的故事，呈現大家眼前
 - 第11至12章；第22 至24章整合書中的行程或地形的資料

- 大多數關於規矩和法律的敘述是出於司祭傳統作者的手筆
 - 第**16-17**章的故事和第**15**；**18-19**章的法律都是近期的作品（比較沒有第**16-17**章古老）
- 全書的結構和內容反映一個很強的司祭傳統的影響，但是有一個破綻：
- 梅瑟的調停 **14:13-19**
 - 它發展了一個類似申命紀學派的罪與恕的神學思想，思路明顯與此章對立*

- 在第一個情況之下（司祭傳統），以色列的歷史是展示必須遵守誡命，才能成聖
- 第二個情況（民間智慧），具有倫理幅度，當他們重讀歷史時，體驗上主對犯罪的（不守約的）選民的關懷，上主為他們帶來希望

司祭傳統與民間智慧的思辯

- 上主天主與人的關係的思辯
 - 在這思辯中誰是主角？
- 充軍之後，司祭組織發展了以色列必須與其他地區區隔的神學思想
 - 他們支持區隔來肯定團體的身份
 - 司祭和崇拜是具有特權，明顯在第**16-19**章見到

- 司祭傳統肯定主導了戶籍紀
- **14:13-19** 是代表一種來自民間的挑戰
- 他們相信以色列的歷史不單只有崇拜
- 而組成他們身份的還有他們被救贖的歷史
- 以下有兩點的發展：
 1. 多元化神學思想
 2. 敘述中的暴力與死亡

6.1.1 多元化神學思想

- 戶籍紀最後的編輯者沒有企圖使不同的思想協調
- 主導全書的是司祭傳統作家，他們增添較遲的神學和歷史敘述
- 使戶籍紀與申命紀和若蘇厄書協調起來，明顯是受到「民間智慧」的影響
- 這樣證明在同一個團體內，可以對不同思想的包容

6.1.2 敘述中的暴力與死亡

- 如何理解暴力的懲罰，並在法律性的敘述中，記載了如果對上主不忠會帶來嚴厲的處罰？
- 試想充軍之後，在猶太社會中，人們活在波斯的統治下，一群無權無勢的司祭，並未操生殺大權
- 文中亦反映神學思想也未達成一致，政治上沾不上權力，更顯示他們的無力感

6.2 現在的文本

- 雖然戶籍紀可以被獨立地看待，但也可以放在梅瑟五書的動態運動中觀看
 1. 縱橫的角度 diachronic
 2. 同時代角度 synchronic

6.2.1 縱橫的角度

- 很多戶籍紀中的故事都是來自司祭的傳統
- 由創世紀1:1-2，4a開始，貫穿創世紀、出谷紀及戶籍紀
- 它們先是獨立存在的，然後才漸漸地與其他傳統滙合。因此，在閱讀和解釋本書時也必須留意其餘四書
 - 崇拜禮儀的敘述，不能忽略肋未紀，它是來自一個較早的記載

6.2.2 同時代角度

- 戶籍紀展示了即使人民並不可靠，但是上主仍然忠信、信守諾言，上主對聖祖們的諾言，不因以色列的罪而作廢
- 要明白戶籍紀。必須以梅瑟五書為背景來理解

- **創世紀**：上主向亞巴郎提出許諾**12-24**
- **出谷紀**：上主向自己的人民作出啟示，盟約生效，並建立上主與人同在的會幕
- 熟悉以上的敘述，才會明白人民的埋怨，引來上主拯救的行動：賜食鵠鶉等
 - 出**16**及戶**11**，**20:1-13**
- 出谷紀中的人民沒有受罰，反觀戶籍紀中的人民卻付上沉重的代價：上主擊殺

司祭傳統的神學思想

- 上主向人民自我啟示
- 人民承諾遵守盟約
- 盟約正式生效

出谷

曠野流浪

- 上主的拯救
- 支持人民逃出埃及是上主的眷顧
- 水和食物是來自上主的禮物

西乃山

- 人民的埋怨是缺乏信德的表現，破壞盟約所以引來嚴厲的懲罰

- 戶籍紀和申命紀其實有一個大裂口，因為神學思想的不同，他們以不同的角度來看待以色列的歷史
- 最後的編輯者反而努力加入一些若蘇厄的敘述，
 - 期望它和若蘇厄書連接起來和
 - 加入歷史書的行列，
 - 使成為梅瑟五書和歷史書的橋樑

7. 其他正典如何運用戶籍紀

- 戶籍紀中的曠野是試探和受誘惑的地方
- 但這思想並未在聖卷中廣泛地出現
 - 亞毛斯**2:10** 有暗示曠野流浪，但沒有提及以色列的不忠
 - 歐瑟亞**2:16** 曠野是上主和以色列談心的地方

- 強調以色列的不忠是來自充軍後的傳統，他們經歷巴比倫的充軍，異地生活的痛苦
- 作者視以色列在曠野的埋怨和叛變是他們被充軍的預兆
- 厄則克耳 20 完全同意這個類似司祭傳統的見解
- 這裡見證了當他們重讀歷史時，故有思想對解釋歷史事件有重大的影響
 - 對「曠野」理解的演變
 - 先是與主相遇談心的地方，後來才是受誘惑、受考驗，甚至死亡的地方

新約的重讀

- 格前**10:1-13** 可以是對「曠野流浪」最徹底的重讀
- 保祿對戶籍紀的理解與前人無異，他還找到啟示耶穌基督的預象 **10:2-3** – 神盤石，最後向基督的團體發出警告**10:6-13**

- 充軍回國後在戶籍紀中對「曠野流浪」的描述成為一種範例
- 保祿用相同的眼光來看待同胞，懇求他們轉向基督徒團體

8. 歷史背景

- 由於文學評釋的研究成果，發現「司祭傳統」的筆觸，把充軍前的資料和其他資料交織在一起
- 歷史評釋的研究卻未能重構以色列定居客納罕地前的歷史
- 考古學亦找不可靠的證據來重索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的行程

- 戶33 中的行程資料，提及的地名都只是重述其他敘述的結果，不應視為具歷史價值
- 只是司祭傳統作者們，以地理資料來作全書的結構。歷史學家都不視為真正的歷史
- 作者並不希望在其敘述中，用地理資料，重構過往的行程，他們只希望向讀者提供他們的訊息

8.1 歷史敘述的意義

- 曠野流浪的時候象徵充軍的時候：以色列遠離許地而生活
- 戶13-14 以色列不願佔領客納罕地象徵他們不願回歸故土
 - 即使波斯統治者給他們回國的機會
- 戶25 對摩阿布的警告
 - 充軍之後回歸故土，他們仍居於外邦人中，並臣服波斯人之下，以色列出現身份危機

- 對歷史的描述和預象論，都是教育讀者明白和認清眼前的情況
 - 曠野流浪其實是充軍和歸國的預象

9. 為甚麼讀戶籍紀？

- 如何與上主同居共處？
- 如何才可以成就上主的人民，即選民？
- 首先，如果上主住在我們中間，我們會怎樣生活、如何反應？我們會成就一個怎樣的人民？

- 第二，我們都在旅途上
- 我們都在曠野流浪，當我們得不到我們想要的東西時，也會怨天尤人
- 但是最重要是要記得**生活的天主**已經慷慨地供應我們一切所需
- 第三，天主已揀選了一些人來領導我們走過曠野，我們應如何學習信任他們，信任天主的揀選？

- 第四，我們都有的罪惡阻礙我們進入許地
- 那就是我們我們必須留意，我們不可以單靠自己的力量來戰勝罪惡，必須靠天主的力量
- 我們被召叫的目的就是讚美天主，把白白得來的奉獻給祂
- 以上的內容都非常嚴肅。但是戶籍紀內也不乏幽默的敘述，我們可以發現天主在我們的生命中溫柔、幽默的一面